法務部　函

發文日期：98年2月20日
發文字號：法政決字第0980006752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附件：內政部95年2月24日內授中辦字第0950041281號函

主旨：有關公同共有之土地或建物，是否屬信託業者承受有困難之不動產，復如說明，請 察照。
說明：
一、復 大院98年2月13日（98）秘台申參字第0981800741號函。
二、依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7條第1項規定，信託業依法不得承受或承受有困難之不動產，得免予信託。另依民法第828條規定（98年1月23日公布，同年7月23日施行），公同共有物之處分及其他之權利行使，除法律另有規定外，應得公同共有人全體之同意。
三、復依內政部95年2月24日內授中辦字第0950041281號函及本部95年2月3日法律決字第0940050034號函，在公同共有關係未終止前，各公同共有人不得處分其潛在之應有部分。是公職人員如為不動產之公同共有人，於公同共有關係終止前，對於自己之潛在應有部分，應認係信託業承受有困難之不動產，得免予信託。

正本：監察院秘書長
副本：總統府等主管機關及縣市政府政風機構、本部中部辦公室、本司檢察官室